

四、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申報輔導案件同意備查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耐震初評或詳評報告書影本(含評估機關公函、B2、A1、A3、合法建物證明、文化局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重建計畫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經本府委託查核機構核發之申報合格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外牆局部修繕完竣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外牆安全整新竣工報驗核准公函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領款收據、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及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輔導推動費費用核算（本欄項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列，※符號得視個案實際情形填載）				
輔導項目	戶數 (面積)	推動費申請額度 (新臺幣元)	輔導項目 備查日期	輔導項目 核准日期
※耐震初步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耐震詳細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建計畫報核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委員會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負責人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申報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築物外牆安全 診斷檢查申報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設昇降設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局部修繕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安全整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元		
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輔導推動費逕匯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受核發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輔導推動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2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人 ○○○ 申請115年度「**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案：

(輔導案件地址:臺北市_____)

非屬本市政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與其有監督關係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本市政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與其有監督關係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立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